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葉品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3002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申請須知、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書函、一般人員操作手冊

主旨：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本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申請方式詳
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人（五）字第第1130077701號
書函辦理。

二、國中以下申請方式：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由人事室列印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紙本另送），請惠予轉發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擲
回人事室，無須繳驗繳費收據。

（二）申請表如有舛漏誤謬者，請惠予補（更）正後擲回，
以求資料正確，俾利續辦。

三、高中（職）以上申請方式：

（一）請申請人主動填列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亦
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詳閱所載注意事項後簽
章，並檢附繳費單據擲送人事室。

（二）高中（職）以上應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據（需可證明繳
費之事實，如蓋有收訖章之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
影本或線上列印之文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章」。
又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四、如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五、依教育部103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3606號書函規定以，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依前開規定，如子女已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者，請參閱申請須知。
- 六、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規定以，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七、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1份，請各單位公教人員多加運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本校二級行政單位

副本：人事室第三組

校長 李蔡彥